

# 泉州泉秀路营业部投教活动简报

分支机构	泉州泉秀路营业部
投教活动形式	营业场所和网络宣传
投教活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投教活动地点	线上+线下

## 标题：“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投教活动

正文：按监管单位通知和要求，为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维权机制的重要意义，提升投资者合理运用维权渠道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营业部开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本次活动主题为：了解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营业部通过不限于客户短信群发、线上微信客户服务群、营业部场所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渠道，向客户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基础知识，，宣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普及维权诉讼相关知识，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本次活动共计短信发送 3864 条，通过微信客户服务群进行线上培训和转发投教内容，参与人数 147 人，同时，营业部还让邀约客户参与问卷调查，本次共计收集问卷调查 30 份。

## 附：投教活动照片



**我的群发信息 - 查看**

发生日期: 2023-01-10  
 发生时间: 14:52:07  
 审核日期: 2023-01-10  
 审核时间: 16:04:01  
 审核标志: 审核通过  
 \*发送客户数: 3,864  
 发送人: 陈丁福  
 审核人: 杨晨  
 目标接收人类型: 正式客户  
 发送渠道: 短信  
 信息类型: 非投资类  
 来源ID:  
 发送部: [惠州惠秀路证券营业部](#)  
 修改意见:

**发送内容**

标题:

内容:  
 新《证券法》对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进行强化和细化，天风证券提醒您：学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自觉强化风险意识和理性思维，提升合理运用维权渠道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请订回意见ID

附件:  
 附件2:

关闭

**【1群】天风证券惠州惠秀路营业部客户服务群**

包含企业微信用户创建的外部群，含136位外部联系人，群主: 刘朝霞

16:40

你发送了一条消息 **重新编辑**

大家好，我是天风证券惠州惠秀路证券营业部的陈丁福，按监管部门通知和要求，为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到建立健全维权机制的重要意义，提升投资者合理运用维权渠道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现统一组织开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宣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普及维权诉讼相关知识，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

**1、什么是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

证券纠纷诉讼案件投资者诉讼人数较多，诉讼金额普遍较小、诉讼周期较长、投资者诉讼成本较高。我国《民事诉讼法》针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群体性纠纷专门规定了代表人诉讼制度，但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以及此前司法实践的局限，代表人诉讼制度在证券纠纷实践中基本上长期处于休眠状态。为了化解这一难题，新《证券法》对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进行强化和完善。按照新《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分为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又称投保机构代表人诉讼）两类。

普通代表人诉讼是指由受侵害投资者作为代表人，按照“明示加入”原则，代表其他众多同一证券违法行为遭受损害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又称投保机构代表人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普通代表人诉讼，发生权利登记公告，投保机构在公告期间内50%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可以依法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原则，代表同一违法行为遭受损害的投资者利益参与民事诉讼程序。

**2、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制度特色**

确定了投保机构可以依法法律规定基于投资者的授权取得代表人的法律地位

确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参加方式

群成员: 147

- 刘朝霞
- 陈丁福
- 杨晨
- 黄晓晨
- 林清松
- 潘晓松5111011
- 胡保庆
- 陈梦娇
- 文奕雄
- 廖茂堂
- 钟智刚
- 陈彬
- 何瑞
- 梁奕的燕子
- Alan+博博
- 陈欣冬
- 何良
- Anthony
- ATU
- 巴山
- 布丁
- 不能特殊不做位
- 沈松
- 陈耀
- 曾碧香



问卷到此结束，感谢您的参与！

我也要创建问卷

